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ZONGJIAO LUNLIXUE

王文东 著

宗教伦理学

(下)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王文东 著

宗教伦理学

(下)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伦理学/王文东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81108-265-9

I . 宗… II . 王… III . 宗教—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055②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1464 号

宗教伦理学(下)

作 者 王文东
责任编辑 覃录辉
美术编辑 赵秀琴
出版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32
字 数 80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265-9/B·3
定 价 64.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王文东，1970年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硕士、博士，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教师，哲学与宗教学系研究生导师，从事古代礼学、伦理史、民族宗教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主要著作有：《心灵的教化》（专著），《价值、义务与元伦理》（译著）、《全球环境伦理学》、《生活质量》（合译），《救世才士——墨子》、《“以德治国”与道德建设》（合著），参加撰著《中国精神文明建设二十年》、《西方伦理思想史》、《社会伦理学》、《以德治国论》、《人与自然》、《二十一世纪世界民族宗教问题预警研究》、《环境哲学导论》、《中华美德大典》等。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伦理学的题材、性质和研究法	(1)
一、宗教伦理学的研究题材	(1)
1. 宗教、伦理的概念与意义	(1)
2. 后宗教时代宗教伦理研究的机遇	(24)
3. 宗教伦理学的类型描述	(37)
4. 宗教伦理学的题材与学术特征	(48)
二、宗教伦理的研究及学科建构	(69)
1. 欧美宗教伦理学的复兴与流派	(69)
2. 中国宗教伦理研究的进展及特色	(90)
3. 宗教伦理学的系统建构	(101)
三、宗教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118)
1. 研究宗教伦理学的理性态度	(118)
2. 宗教伦理学的比较研究	(128)
3. 宗教社会学与心理学方法的应用	(131)
4. 宗教伦理人文研究的理论侧重	(133)
第二章 宗教伦理的合理化与类型	(140)
一、宗教伦理的合理化	(140)
1. 宗教逻辑结构中的伦理关系	(140)
2. 宗教及其伦理的发轫	(149)
3. 宗教与伦理的逻辑关联及现实互动（I）	(162)
4. 宗教与伦理的逻辑关联及现实互动（II）	(178)
二、宗教伦理的类型	(200)
1. 一般宗教伦理与特种宗教伦理	(200)

2. 禁欲主义伦理、神秘主义伦理与理智主义伦理	… (204)
3. 氏族部落伦理、民族（国家）伦理与世界性 伦理	… (208)
4. 排他主义伦理、包容主义伦理与多元主义伦理	… (215)
5. 自我论伦理、社会论伦理和自然论伦理	… (223)
三、宗教伦理与非宗教伦理的辨析	… (229)
1. 神本伦理与人本伦理	… (229)
2. 神圣伦理与世俗伦理	… (234)
3. 信仰伦理与理性伦理	… (243)
4. 宗教伦理与民族伦理	… (252)
5. 宗教伦理的特殊性质	… (275)
第三章 宗教伦理的价值	… (301)
一、宗教伦理价值认识上的正误	… (301)
1. 宗教伦理价值及其认识上的失误	… (301)
2. 后宗教时代宗教伦理价值的复杂评述	… (310)
二、宗教伦理的社会价值	… (325)
1. 规范调整价值	… (325)
2. 要素整合价值	… (328)
3. 社会控制价值	… (332)
4. 个体群化价值	… (338)
三、宗教伦理的心理调适价值	… (342)
1. 社会心理调适的机制	… (342)
2. 个体心理调适的基础	… (344)
3. 个体心理调适的方式	… (349)
4. 个体心理调适的目标	… (352)
第四章 宗教信仰及其价值律	… (356)
一、信仰的本质和价值意蕴	… (356)
1. 信仰的本质与特征	… (356)

2. 信仰与信念的辨析	(358)
3. 道德信仰与宗教信仰	(361)
二、宗教信仰的生成基础和机制.....	(379)
1. 宗教信仰的客观基础	(379)
2. 宗教信仰的心理基础	(386)
3. 宗教信仰的情感基础	(392)
4. 宗教信仰的生成机制	(397)
三、信仰与理性之辨.....	(403)
1. 信仰与理性的“界限”	(403)
2. 宗教信仰的认知剖析	(412)
3. 信仰与迷信的辨正	(420)
4. 信仰变异及其精神因素	(440)
四、宗教信仰的品位格调及价值律.....	(458)
1. 宗教信仰品位格调的涵义	(458)
2. 各大传统宗教信仰的价值律	(463)
3. 跨文化宗教信仰的价值律	(475)
第五章 宗教伦理的实体系统与层次.....	(481)
一、宗教伦理的实体性结构.....	(481)
1. 宗教伦理的观念系统	(482)
2. 宗教伦理的行为系统	(495)
3. 宗教伦理的制度系统	(501)
二、宗教伦理的理性层次.....	(510)
1. 底线伦理与宗教义务论	(511)
2. 终极关怀与宗教完善论	(520)
3. 生活信念与宗教后果论	(530)
第六章 个体宗教伦理意识的综合分析.....	(541)
一、个体宗教伦理意识的结构要素.....	(541)
1. 个体宗教伦理意识的构成要素	(541)

2. 交感性伦理思维与人格化伦理思维	(546)
3. 概念化伦理思维和体悟性伦理思维	(549)
4. 自我性思维、人本性思维与生态性思维	(559)
二、个体宗教伦理意识的塑造.....	(564)
1. 个体宗教伦理意识的特质	(564)
2. 个体宗教伦理观教育的机制和规律	(567)
3. 个体宗教伦理观教育的挑战及变革	(575)
三、个体宗教伦理意识的变迁与趋向.....	(581)
1. 传统性、现代性与宗教伦理意识的世俗化	(581)
2. 一元化、多元化与宗教伦理意识的本土化	(583)
3. 神圣性、世俗性与宗教伦理意识的公民化	(586)
第七章 中国民族宗教伦理的形态及功能结构.....	(593)
一、民族传统宗教伦理.....	(593)
1. 北方民族的传统宗教伦理	(593)
2. 南方民族的传统宗教伦理	(610)
二、少数民族中的佛教伦理.....	(623)
1. 北方少数民族中的佛教伦理	(623)
2. 西南及西北的藏传佛教伦理	(630)
3. 南传小乘佛教伦理	(641)
三、道教伦理、基督教伦理和伊斯兰教伦理.....	(651)
1. 少数民族中的道教伦理	(651)
2. 少数民族中的基督教伦理	(657)
3. 少数民族中的伊斯兰教伦理	(665)
四、中国民族宗教伦理的功能与结构特点.....	(675)
1. 中国民族宗教伦理功能的多重复杂性	(675)
2. 中国民族宗教伦理的多元一体化结构	(687)
3. 中国民族宗教伦理的现代处境	(705)
第八章 当代社会宗教伦理的适应性.....	(713)

一、宗教伦理的社会适应性问题.....	(713)
1. “适应性”与“不适应性”的多重性.....	(713)
2. 宗教伦理适应于社会的正价值	(721)
3. 宗教信仰宽容的合理性论证	(735)
4. 宗教不宽容性及其伦理适应性	(746)
二、东西方宗教伦理学的现代转向和现代适应.....	(751)
1. 道德与宗教关系的新诠释	(752)
2. 基督教伦理学的转向、变化及多元取向	(776)
3. 俄罗斯东正教伦理的寻神意识	(815)
4. 东方宗教伦理的现代适应与自我更新	(829)
三、中国宗教伦理在社会伦理层面上的理性预制.....	(860)
1. 社会伦理层面上的引导适应论	(860)
2. 中国宗教伦理的社会变迁及其正负价值	(865)
3. 宗教伦理的现代意识及与中国社会的适应性	(889)
4. 宗教伦理的全球境遇及与全球环境的适应性	(897)
5. 中国宗教的人文精神、信念伦理与实践原则	(907)
四、宗教伦理的生态面向.....	(929)
1. 宗教及其伦理的生态转向	(929)
2. 宗教的生态危机意识和危机理论	(932)
3. 宗教的生态伦理学意义	(941)
4. 宗教生态伦理的基础和原则	(950)
参考文献	(1004)
后记	(1014)

第五章 宗教伦理的实体系统与层次

一、宗教伦理的实体性结构

宗教伦理是实体性伦理,对宗教伦理实体要素的分析离不开宗教实体要素的研究和分析。比较宗教学、宗教史、宗教社会学、宗教现象学、宗教哲学诸学科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资源。如在宗教实体的构成因素方面,克雷维列夫认为:宗教是自身中包含五种要素的现象,即教会、仪式、信仰和观念、特殊的情感体验、道德规范。^① 傅伟勋认为:从元宗教的意义上,至少可举出几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如终极关怀(ultimate concern)、终极真实(ultimate reality/truth)、终极目标(ultimate goal)、终极承诺(ultimate commitment)等。^② 吕大吉认为:宗教是由宗教观念、宗教体验、宗教行为、宗教体制四要素逻辑构成的社会文化体系。^③ 陈麟书、陈霞等人认为:宗教实体由四大要素构成,即宗教意识、宗教礼仪、宗教组织、宗教器物。^④ 依据本书的分析,宗教伦理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以一定的伦理观念、一定的崇拜行为和崇拜活动、一定的组织制度,对人的信仰超验、超自然力量的本质特性的展现。据此意味着宗教伦理是宗教伦理观念、伦理行为、伦理制度三重结构的综合与统一。

^① 参阅[前苏联]约·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王先睿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3页。

^② 参阅傅伟勋:《生命的学问》,商戈令选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③ 参阅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参阅陈麟书、陈霞主编:《宗教学原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74页。

1. 宗教伦理的观念系统

宗教伦理实体本身是一套语言或文字以说明其信仰的观念，它是宗教伦理赖以论证其信仰的观念体系，是宗教伦理行为的内在根据，也是宗教伦理制度借以建立信仰体制的骨架，对整个宗教体系的构成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在各种宗教伦理体系中，特别是那些在人类历史上极富于原创性的宗教经典及宗教先知、圣人、先哲，包括圣徒、高僧、高道、大德等，体现出来的语言、思想、意识，构成了该种宗教伦理的基本观念。韦伯认为“先知”^①具有这样的观念：他是一个纯粹个人魅力(charisma)的体现者，他根据自己的使命内容(即教义或者戒律)，宣告一种宗教的教义或一种神谕，这是他区别于神职人员的重要标志。先知不能把布道变成自己的职业，不是以“社会政策”来缓解紧张的“立法者”或“仲裁者”。先知也常常被与社会伦理的导师联系在一起，他的特点在于慷慨激昂的布道和个人启示，因此“先知的事业总是更接近于民众领袖(煽动家)或政治评论家，而不是接近于导师”。^② 这说明先知通过个人的启示来宣告某种宗教的救世真理而不是传播伦理知识，它富有追求正义与真理的激情，斥责非正义与迷信行为，劝说人们回归真正的信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观念是基于特定历史阶段人类所创造的主体性理念、精神和原则，只不过其展示依赖于内在性原则以及由此建构的独立宗教人格。宗教伦理观念原创者的品格应该是：精神独立、深邃，思想活跃；人格高尚而完善；同时，具有完备的知识结构和创造性活动的有效经验(如对人生的执著及复

^① 英文：prophet，希伯莱语：Navia，意为“为上帝精神所感动的讲话者或布道者”，亦称“上帝消息的传递者”。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2 Vol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438—445.

杂而特殊的、甚至传奇般的人生经历),具有深刻而积极的指向创造活动的意义系统、敢为天下先的首创精神和坚强的意志品质,以及原创力和本质力量的发挥等。心志软弱、自私自利、愚昧偏执的人是绝对不能够进行宗教伦理观念的原创性活动的,并且也不可能在此方面有所作为。

宗教伦理观念的原创意识体现出这样几种特征和与之相应的原则:一是本真性和本原性特征,使之符合现实性原则,其必定以扎实的根基为依托,展示出创造活动的可能性及其对所指向的客体的认识和掌握的程度;二是价值性和意义性特征,使之符合合理性原则,以广阔的胸怀创建出崭新的伦理世界;三是审美性和美德性特征,使之符合和谐性原则,以解决矛盾、协调关系,达到和合的怡人状态;四是批判性和革命性特征,使之符合超越性原则,在创造活动中拥有坚定的意向性,指向并实现更美好的境界;五是深刻性和知识性特征,使之符合逻辑性原则,其创造具有严谨的规范性,而不是零七八碎的胡乱拼凑,同时还要有一定的经验和知识作基础,以经得起历史和环境的考验;六是现实性和应用性特征,使之在现实的创造活动中获得成果并不断风行教化,符合并实现操作性原则。因此,经典的宗教伦理观念原创意识的内涵及其特征原则,是在宗教创造的实践中丰富、发展起来的,其作用在宗教实践中也更加显著。^①

宗教伦理观念是在宗教伦理实践中形成并反作用于宗教伦理活动的宗教伦理心理和各种宗教伦理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它体现为三个特点:一是以应当怎样或不应当怎样、善或恶、好或坏、高

^① 宗教学家所津津乐道的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所悟的道理,弟子集“佛说”及相关经典所记载的相关内容;穆罕默德在山洞中沉思默想所得的观念以及他自称听到大天使的“天启”,并通过语言的宣讲辗转形成《古兰经》和《圣训》等,就是此类原创性伦理观念。它一旦通过语言和文字表现出来,就超出个人体验和内在信仰的范围从而可能具有社会的意义,成为一种社会文化形式和宗教传道的工具。

尚的或卑下的方式,表达一定宗教伦理关系的必然性和社会、阶级的现实利益,反映宗教信仰者的行为对于宗教团体或其他社会成员的价值;二是通过调节宗教信仰者成员相互之间的伦理行为,干预宗教社会生活;三是显示现实宗教伦理关系是否具有生命力和论证宗教伦理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宗教伦理观念在宗教生活和宗教文化中有广泛而又生动的反映。根据我们对现实宗教伦理现象的研究,以及对中西方宗教伦理思想史的比较分析,最基本、最重要的宗教观念大致可归结为灵魂观、神灵观、神性观、上帝观、天道观、天命观,这六个方面也是最核心的宗教伦理观念,这是其他一切宗教伦理观念的基础,它们构成系统的宗教伦理观念的基本要素。在宗教反映中,宗教信仰和崇拜对象采取了超验力量的形式,也就是宗教所说的灵魂和神灵。神灵如何支配人们的日常生活,取决于人们对神灵性质和权能的理解,即取决于人们赋予神灵以什么样的智慧、意志和权能。这些就构成了宗教神灵的神性。神灵的神性总是在支配世界和人间生活中展现出来的。神支配世界和人间生活的方式就是“神意”或“天命”。最能体现其意志和性能的行为则是神创造的“神迹”。所以,“天命”和“神迹”构成神性的主要内容和表现形式。

灵魂观念、神灵观念、神性观念、上帝观念、天道观念和天命观念在不同的宗教伦理体系(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根据爱德华·泰勒的“万物有灵论”,灵魂观念是整个宗教信仰的发端和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全部宗教意识的核心内容;如果没有超自然的不朽的灵魂观念,就不可能有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灵观念,从而也就不会有所谓宗教信仰本身。在很多民族的观念中,生命与灵魂休戚相关,魂即生命,是生命形体的主宰。弗洛伊德曾指出:“刚开始时,灵魂被认为与人相类似,只是在长久的进化过程中才渐渐地失去了物质的特性而呈现高度的‘灵化’。”^①灵魂

^①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杨庸一译,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

观念亦是全部宗教伦理意识的核心。在基督教神学伦理体系中，灵魂不朽与上帝同在和意志自由一起，构成宗教神学伦理的基本命题。伊斯兰教神学伦理大体上也是如此。早期佛教宣扬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在逻辑上必然导致灵魂不灭的存在，并以之作为业报轮回的主体。在中国化的过程中，佛教吸收了“神不灭”的信仰。各种宗教伦理体系虽然把灵魂的存在有着一致的信仰，但对于灵魂观念的性质和内涵却有着不同的解释。有些宗教伦理体系把灵魂视为某种物质性的东西，也有些宗教伦理体系认为不仅是人才有灵魂，动物、植物甚至无生命物也有灵魂。各种宗教伦理体系崇拜和信仰的神灵，主要有自然神、氏族神、职能神、至上神、绝对唯一神等。而上帝观念和天道观念、天命观念则是传统西方一神教（主要是犹太教、基督教等）和中国宗法性宗教传统的主要宗教伦理观念。这种观念在现代仍然是其宗教伦理的核心观念。

宗教伦理理论是宗教伦理观念中的理性部分，是概念化、理论化、体系化的宗教伦理世界观，它的目的在于论证宗教伦理的基本原则，深入说明宗教伦理观念的合理性和宗教生活的必要性。世界各国的宗教伦理理论各不相同，但基本内容都是指向它所信仰的超验世界或超验存在，指向人与超验存在的关系，指向在信仰环境下世界和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生存意义、人为什么需要拯救、人如何按宗教规则生存，等等。宗教伦理理论已经是一种理论化的说教，是从宗教信仰的角度对人及现实社会进行的理论阐述。它通过创世说形成完整的宗教价值的世界观、宇宙观基础，通过宗教伦理形成宗教价值观、善恶观，通过清规戒律指导规范着信仰者的人生价值及行为抉择。从发生学上看，宗教伦理理论应该产生在哲学思维之后。人类在 2500 年前，普遍地产生了哲学这一立足于概念和逻辑的理性思维，提供了一个与原始的神话思维和经验思维不同的一种全新的思维，提供了一个严密逻辑论证的体系，这就使原本流行为神话方式的思维显得落

后了。因为在神话思维中，意义是通过故事和隐喻的方式进行的，故事和隐喻具有形象性、生动性，却缺少系统性、逻辑分析性和普遍性，它为宗教的传播带来困难，而走向成熟的世界性宗教一般都拥有自己的理论体系。

宗教伦理理论的形成表明该宗教伦理进入成熟期。因为宗教伦理理论是宗教伦理的建构性要素，它把原本具有自发性的宗教伦理观念等因素上升到理性的高度，把原有模糊的观念明确化，以形成宗教信仰，形成宗教教义的体系。换言之，宗教伦理诸要素经宗教伦理理论的重新建构，都获得了它的新生的意义和境界，因此，宗教伦理理论是宗教伦理诸要素中最具有理性化的内容。同时，宗教伦理理论也把宗教伦理本身作为自己的对象，为自己的宗教礼仪、宗教规范、宗教生活的原则作出了理论化的说明，从而为宗教伦理的存在和世界性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

宗教伦理经验或体验是宗教伦理观念中的一个特殊层次，它是指信仰者对包括各种超自然、超验的神圣力量、神灵、神性物等的信仰，既可在其心中表现为一定的神性观念形态和概念形式，亦可在情绪上引起各种反应，激发起信仰者特殊的具有伦理性的感受之类的神秘体验。C. H. 布尔加科夫认为：神秘经验使信仰者能和精神世界、神的世界进行交往，存在内在感悟，以及对我们自然世界的内在（而不仅是外在）认知。^① 神秘经验是信

^① [俄] C. H. 布尔加科夫：《东正教——教会学说概要》，徐凤林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79 页。威廉·詹姆斯在《宗教经验之种种》一书中，把这种感受和体验称为“宗教经验”；19 世纪新教神学的奠基人施莱尔马赫及其后来的追随者奥托把宗教信仰者个人对神的依赖感、敬畏感之类的宗教情感和宗教体验视为宗教的核心和基础。奥托在《论神圣观念》（1917）中说，任何宗教都是人与神的相会，以这种人神相会的直接的、神秘的体验为基础而产生的对神的恐惧、欣喜和虔诚等情感的交织，构成了宗教的核心。不少神学家都认为人神会合的宗教体验具有直观的真实性。他们强调这种宗教体验对于宗教信仰的重要意义，并试图在此基础上建立所谓“经验主义神学”。宗教社会学家瓦哈认为，宗教中的决定因素不是处于不断改变中的思想、礼仪和制度，而是“人与神结合的宗教经验”，它决定宗教的各个方面（参阅瓦哈：《宗教社会学》，芝加哥 1994 年版，第 383 页）。

仰者对于神性物的某种内心感受和精神体验。各种宗教的虔诚信仰者，特别是各种宗教和教派的创始人以及所谓高道、高僧、圣徒、先知、降神者之类的宗教人物，总是不断声称他们对于自己所信仰和崇拜的神灵、神圣力量或神性物有某种直觉式的体验和感受，甚至还有公然宣称自己经常与神灵有直接交际、面授启示。他们还把这种直接的体验和直接的交往作为对所信之神圣对象的直接验证，视为其所建立宗教或教派之真实性的根据。

宗教经验的心理意义是多样的，各宗教经典中的主要描述大体有三种形式：

其一是光照经验，这是宗教经验中常见的一种形式。如东正教苦修者“耶稣祈祷”的最高阶段是“心智行为”，它集中在修道院中，使祈祷深入人的内心和精神，在神光中看到自己，使耶稣之名的光通过心灵而照亮全部宇宙。这种祈祷行为是东正教神秘经验的基本类型，为避免精神受到迷惑和损伤，故需要较有经验者来指导无经验者。佛教宇宙本体的第一个表现是“妙光”，尔后光化成了现有的大千世界。基督教的上帝首先创造了光。伊斯兰教把真主比喻为神光，光既是真主的最初产物，也是宇宙的原始元素。圣徒和信众也常常以见到奇异的光照来见证“上帝”。其二是皈依经验。皈依是梵文 Sarane 的音译，其含义与“信奉”相同。对于虔信者而言，信仰首先是皈依，它既是宗教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转变，也是信徒内心精神生命的重生，所以基督教称“皈依”为“改心”或“悔改”。这种依靠对神的信奉、受宗教感化，使个体生活中分裂、冲突的人格转变为统一的、高尚的人格，从而获得新生的过程，意味着皈依或人格转变。其中，拯救心灵的力量来自神的直接恩赐，而人格统一也并非超自然的，它或者通过信仰者神秘的渐悟或者通过顿悟这种心灵矛盾和思想斗争，而逐渐修养领悟达到。其三是同一经验，强调通过对神的应世的信仰和深深的爱，进入心醉神迷的人神状态而达到与神的同

一。这是宗教经验中最神秘的部分，前述东正教“苦心智行为”就属于这类经验，这部分经验也称为神秘主义。在伊斯兰教中，神人合一指的是苏非派成员通过内心的修炼，灵魂得以净化，达到寂灭与真主合一的精神境界。在基督教中，人神合一则意味着个人体验到进入某种迷离而超越的状态。古印度教认为修行的最高境界就是梵我同一，释迦牟尼给弟子留下“三法印”教导，即“诸行无我、诸法无常，涅槃寂静”。涅槃的原意是火的熄灭或风的吹出状态，佛教认为这是一种超过时空、超过苦乐、超越经验、不可言传、与宇宙合一的神秘体验，是修习者达致的最高境界。

宗教经验具有强烈的伦理色彩，主要根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宗教经验之可能性，其前提之一是人有一种直接的、超理性的和超感觉的特殊直觉能力，这种直觉同那种局限于明知故作的主观领域和心理主义的情绪有明显的区别。它是人的精神的一种活动，要求精神的接触或相遇见。二是伦理或道德是宗教经验的内在向度或内在方面，因为宗教体验并不纯粹是关于神圣、神秘、超越力量的，而且甚至更多地涉及或包含人的神圣生活方式、体认人性升华，并以求真为善、虔诚笃信来超越自我。因此，宗教经验不脱离人、更不漠视人，而乃以特殊的方式体现对人的关怀、表现人的向往和追求。正如某些宗教伦理学家所言：宗教的神圣性体验对于一个特定的社群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它为德性生活的道德体验提供了基础，不论奉何为神圣它都为衡量人类行为的正当性提供了一个尺码标准。正当行为变量的蓝图表述在神话和仪规中，而神话和仪规“不仅使个体与他们相信的统治它们命运的力量联结在一起，而且把每一个个体与它们统一的共同体捆在一起，并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宇宙密切联系在一起，这是通过复杂的故事和仪规的责任而表达了一种道德或神圣的生活方式